

关于杨行镇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的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6,591.00 万元，同比增长 5%，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增值税 54,384.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9,461.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6,931.00 万元、城建税 5,396.00 万元、房产税 9,777.00 万元、印花税 19,599.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1,043.00 万元。

2. 镇级财力结算情况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5 年镇级可用财力 86,0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9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12,0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030.96 万元、结账支出 2,520.76 万元、上解支出 65,101.20 万元。

3.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82.3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全年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5.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群服务中心、财政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72.4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81.8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学校升级改造等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5,294.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5,282.50 万元；科普支出 12.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9.2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支出 752.89 万元；图书馆、市民文化节、吹塑版画、体育赛事、健身点维修等支出 96.3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8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非农退养 2,660.96 万元；促进就业和稳岗补贴支出 657.7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2,476.12 万元；民政帮扶、老龄、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支出 442.11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支出 1,779.91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7,170.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 700.91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补助等支出 359.72 万元；献血、医疗救助、防疫结转支出 674.23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5,435.5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035.7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 1,590.74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等支出 445.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24,945.67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 3,680.26 万元；社区办 7,705.18 万元；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日常运行 750.39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费等支出 2,725.23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加装电梯、动迁小区物业补贴等支出 947.84 万元；市容保洁、绿化养护、道路管养等支出 2,915.78 万元；平安建设、安全等支出 6,220.99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1,539.47 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农产品、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农业支出 309.84 万元；防汛防台、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村庄道路建设等支出 1,229.63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542.89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05.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5,505.00 万元、开发区经费 2,600.00 万元、高铁宝山站站城融合项目支出 6,000.00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66.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结对帮扶、扶贫帮困乡村建设。

(15)住房保障支出 1,318.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09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实事项目支出。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7.61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资金，应当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3.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 4,78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8.00 万元。

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23.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贴 4,785.00 万

元、“老吾老”计划及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补贴 38.00 万元。

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平衡。

(三) 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培育发展动能，实现财源稳固增长。积极应对外部复杂经济形势，坚持强化征管、深挖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的稳步提升。围绕高铁宝山站、轨交 19 号线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税收协调，推动外建税应征尽征、颗粒归仓。同时，聚焦重点产业项目与优质企业，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足额及时兑现各类奖补资金 3.17 亿元，累计惠及企业 443 家，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2. 突出民生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持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退役军人安置、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宝宝屋”托育服务建设，织密“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统筹资金支持市政道路、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保障“雪亮工程”、微型消防站等安防项目建设，为城市安全运行和能级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从严控制一般性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精准支撑全镇高质量发展建设。组织开展市容保洁和河道养护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现降本增效，并推动相关支出标准与业务流程优化完善。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可持续。

二、2026年预算草案

(一) 2026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1.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2,921.00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增值税 63,852.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066.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7,040.00 万元、城建税 5,579.00 万元、房产税 8,899.00 万元、印花税 18,595.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890.00 万元。

2. 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6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113,500.00 万元。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92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6,0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375.50 万元、结账支出 2,666.24 万元、上解支出 34,130.26 万元。

3.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年全年安排支出 113,500.00 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9.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群服务中心、财政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04.2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664.00 万元，主要用于宝华曜、中福会等学校品牌管理费。

(4) 科学技术支出 5,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4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图书馆、群文活动、健身苑点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征地养老、就业、民政帮扶、老龄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6,569.2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等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2,572.0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生活垃圾分类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35,085.49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社工办日常运行；市容保洁、绿化养护、道路管养、生态环境、平安建设、安全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2,053.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公益林、防汛防台、河道养护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6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7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项支出。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结对帮扶。

(15) 住房保障支出 1,237.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6) 预备费 3,400.00 万元。

2026 年全镇“三公”经费预算 17.96 万元，同比下降 3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由区外事办统一填报，公务接

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96 万元。

（二）2026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切实做好 2026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任务

1. 聚焦财源培植，力争财力提升取得新突破。锚定全年财政收入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指标、核心板块实施动态跟踪和精准监测。在巩固稳定现有税源基础上，着力挖掘潜力、拓展增量，确保税收应收尽缴，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提升政策兑现效率，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为财源稳步增长和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

2.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资金科学使用最大化。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切实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和优先保障，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全力保障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应急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深化预算治理，力求改革攻坚增效见真章。加强预算执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做实做细系统预警跟踪与快速处置，确保问题早发现、早纠偏，确保预算规范执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与应用，聚焦闭环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在紧平衡状态下提质增效。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等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筑牢财经纪律防线。